**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审批\_变更注册资金 |
| 办理单位 | 台江区人社局 |
| 事项编码 | 11350103003616417PXK200010 |
| 事项类别 | 行政许可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劳动合同法》（主席令第28号）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；  2.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（以下称许可机关）依法申请行政许可。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 第十八条　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；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，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。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：（一）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，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；（二）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，或者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依法被吊销的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 |
| 办理流程 | 1、受理审查：申请人登录“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”或“福州市网上办事大厅”注册、提交电子材料申请，之后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材料申请。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，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，出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补正通知单》；材料齐全的，出具《受理承诺单》；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当场提出办理意见，提交下一环节；  2、审批办结：审批处负责人当场审批办结，办结后，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 |
| 申请条件 | 经我局审批同意设立且依法存在的劳务派遣单位； |
| 申请材料 | 1.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书；（原件）  2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副本；（原件）  3.《营业执照》  4.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，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请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|
| 收费标准 | 本事项不收费 |
| 收费依据 | 无 |
| 法定时限 | 15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即办 |
| 办理结果 | 证照 |
| 年检要求 | 无 |
| 办理机构 （科室） |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|
| 办理地址 |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88号安平大厦四层台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|
| 办理时间 | 法定工作日： 夏时制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30  非夏时制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00-5:00 |
| 联系电话 | 83288501 |
| 投诉电话 | 83268349 |
| 在线申报 |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|
| 状态查询 |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|
| 在线咨询 |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|
| 注意事项 |  |
| 公众办事 | □婚姻登记 □生育收养 □户籍管理 □教育 □文化 □医疗 □公用事业  □住房 □就业 □社会团体 □社会保障 □交通 □死亡殡葬 □综合其他 |
| 企业办事 | √设立变更 □纳税 □年检年审 □质量检查 □安全防护 □商务活动  □劳动保障 □人力资源 □资质认证 □建设管理 □破产注销 □综合其他 |